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89286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额度审议概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81)。

2、交易目的: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3、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4、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公司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

2、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沥青等期货品种;

4、交易场所: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开展场内套期保值业务,或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5、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所采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衍生品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建立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相关交易仅限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品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将持续跟踪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套保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在决策小组的管理下执行应急措施。

6、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5",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累计上涨125.4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60.0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407.05倍,最新市净率为1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累计上涨125.4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60.0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407.05倍,最新市净率为1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l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62,9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6.74%下降至2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8/28-2026/09/22	/
合计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	--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任职即将满六年,结合新任独立董事补选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 渊	独立董事、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	2026年12月27日	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朱建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	2026年12月27日	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结合新任独立董事补选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前,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并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两位独立董事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因辞职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通知,海南博蕴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海南博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36,647,00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1.62%。近日经海南博蕴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海南博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张传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应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建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注:上述过入方证券非交易过户前持股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即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完成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议案》,对公司决定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予以确认,同意数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数据公司后期解散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数据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数据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截至目前,数据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税及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数据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8)。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0至2026-10-0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